



2018年6月24日取得了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12号），项目环保设施于2018年8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已取消厨房，现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其余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拉丝液配比用水和退火水淬冷却用水，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38.24t/a）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中拉丝工序需使用拉丝润滑液，项目设两个循环拉丝液池，尺寸分别为8m×1.5m×1.5m及5m×1.5m×1.5m，项目拉丝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润滑油及自来水。项目退火水淬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2) 废气：项目已取消厨房，现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和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措施；②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③所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④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

验收组签名：吴伟同 李国 李国 李国

陈伟 张道荣



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 生态恢复：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和有机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具体见环评及审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审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及审批要求	落实措施
废水污染	废水方面：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污染	废气方面：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2.0mg/m <sup>3</sup> ) (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 <sup>3</sup> )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已取消厨房，现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噪声污染	噪声方面：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所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为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为零，符合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要求。
生态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	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

验收组签名： 吴伟同 李国 李国 李国

陈伟 张道策



保 护 设 施 和 措 施	备噪声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的影响。	对粉尘和有机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	---

\*本项目固废由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1) 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

(2)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为零，符合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满足验收标准

验收组签名：姜伟同 李峰 李一峰 李一峰  
陈文伟 张道荣



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处理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

验收组签名： 吴伟同 李如宝 井 李 李 李  
陈文伟 张道荣



##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立峰电线电缆厂年产 240 吨铜丝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立峰电线电缆厂

成员	单位/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立峰电线电缆厂	法人代表	吴伟国
环评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文伟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道荣
专家	市环保局 (退休)	工 2	胡松
专家	市环保局 (退休)	工 2	李松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 2	李丽娟

